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207H. 同意建議書面決議的限期

- (1) 建議書面決議在以下情況下,即告失效 ——
 - (a) 在自有關傳閱日期起計的 28 日的期間終結前,該決議沒有獲通過;或
 - (b) 有關清盤人收到召開會議的要求,而該要求是由審查委員會的某委員或該委員的 代表按照第 207F 條提出的。
- (2) 如在某建議書面決議根據第(1)款失效後,上述委員會的委員才表示同意該決議,則該同意屬無效。

(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45 條增補)